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常善	宋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电话	0536-2283009	0536-2283009	
电子信箱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3,030,504.25	533,051,613.26	534,719,404.57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77,680.23	35,174,109.05	32,662,035.57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69,689.94	34,708,563.31	34,710,159.31	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1,648.51	53,471,036.12	48,420,515.49	-5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7	0.0977	0.0907	3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0977	0.0907	3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63%	5.23%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4,114,151.93	1,793,302,378.17	1,798,198,718.29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710,270.12	670,813,830.80	666,179,375.63	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46,848,015.00	0	质押	33,670,000.00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7,980,0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2.30%	8,283,7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22%	8,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6,666,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6,389,600.00	0	不适用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1.15%	4,123,400.00	0	不适用	0
钱伟鸣	境内自然人	0.83%	2,984,300.00	0	不适用	0
毛玮	境内自然人	0.67%	2,400,998.00	0	不适用	0
周晨宇	境内自然人	0.58%	2,091,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90,485.23元,同比增长41.71%。符合目标值净利润增长30%的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最终行权人数113人,行权494.40万份。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行权人数:113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36	30.00%	0.10%	84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84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84
4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人)			1,036	309.9	29.91%	0.86%	725.2
合计			1,651	494.4	29.95%	1.37%	1,155.7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原定股权激励计划人数119人,首次授予1,694万份,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首次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1,652.2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94.40万份;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表中不包含一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行权人数:113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36	30.00%	0.10%	84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84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84
4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人)			1,036	309.9	29.91%	0.86%	725.2
合计			1,651	494.4	29.95%	1.37%	1,155.7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原定股权激励计划人数119人,首次授予1,694万份,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首次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1,652.2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94.40万份;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表中不包含一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

(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因此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一)(二)事项已经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通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94.4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执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关联方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驾”)、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元智”)、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测”)、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融感”)、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四合微”)将发生采购、销售零组件、购买技术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39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关联方宁波智驾、爱芯元智、江苏安测、宁波融感、厦门四合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人民币2,148.57万元。此外,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苏州海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芯微”)发生了不具有持续性的采购、销售产品的业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18.45万元。

(二)关于本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思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爱芯元智、江苏安测、宁波智驾采购零组件、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即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890万元。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金额	新增后预计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不超过100万	不超过300	不超过400	108.35	38.1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零组件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不超过300万	不超过1,000	不超1,300	458.04	1,242.39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组件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不超过1,800万	不超过4,200	不超6,000	230.66	596.62

注:上表中“不超过”均含本数。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广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UXWBE8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创富工厂1号楼1-5层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测试;集成电路设备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与电气电路方案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与耗材、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1,899,828.21元,净资产71,165,445.11元,营业收入25,980,507.13元,净利润871,737.07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安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圣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FN1J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7761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龙路1688号4号-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4,014,899.41元,净资产215,277,505.00元,总收入111,647,985.87元,净利润-36,974,208.1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智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JUD0Y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78.3763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7楼5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27,725,536.83元,净资产536,361,973.95元,营业收入133,679,686.53元,净利润-124,719,036.17元(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爱芯元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1,793,050.33元,净资产83,654,976.35元,营业收入45,952,141.47元,净利润-432,683.34元(单体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韦豪创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苏州海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慕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46BXM9Q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35号太湖科创中心320-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03,608.51元,净资产1,590,586.53元,营业收入1,707,880.00元,净利润-482,931.90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辰实际控制人万慕辛先生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吉芯微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宁波智驾、江苏安测、爱芯元智发生采购零组件、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持续性合作,系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应予以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5	《关联交易制度》	√
2.0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
2.07	《对外担保制度》	√
2.08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
2.09